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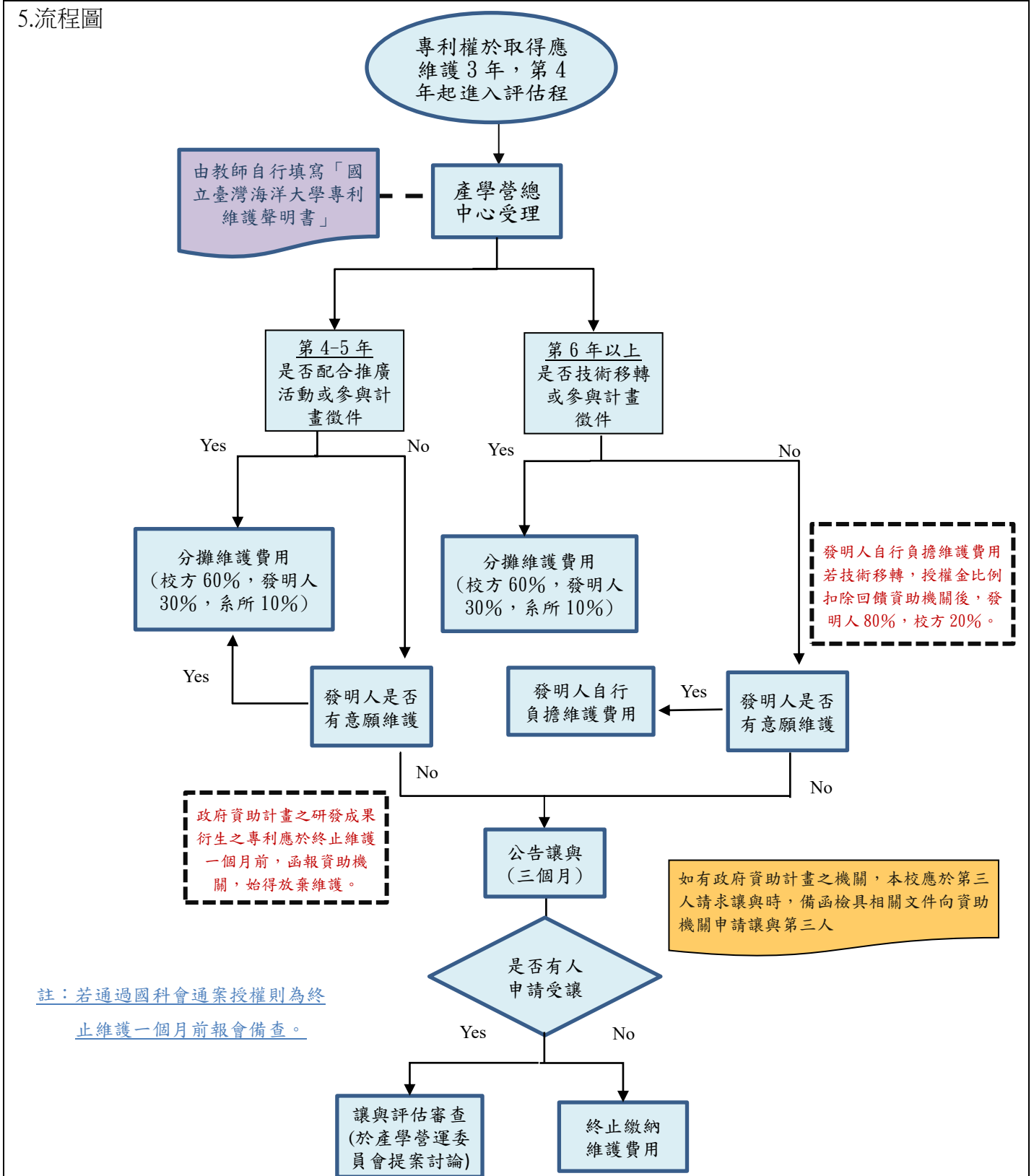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04	頁次	1/3
文件名稱	研發成果(專利權)維護流程	公布日期	113-3-29	版次	7
單位	產學營運總中心	承辦人	倪麗媛	分機	2257
<p>1 目的與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為落實本校專利之有效性，以利後續研發成果之推動。1.2 所有權屬於本校之專利。 <p>2 參考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p>3 權責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產學營運總中心為本校承辦單位3.2 產學營運委員會負責督導與審核 <p>4 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4.2 教師所屬學院系(所)4.3 校方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04	頁次	3/3
文件名稱	研發成果(專利權)維護流程	公布日期	113-3-29	版次	7

5. 流程圖



6 作業說明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四點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程序，應於取得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維護三年，第四至五年應積極配合推廣活動或參與計畫徵件，始得繼續維護。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或參與計畫徵件之專利，本校得放棄維護 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如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六點。

6.1 提出專利維護案

本校專利承辦人需於專利到期前 7 個月通知發明人繳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維護聲明書」至產學營運總中心，聲明知悉目前專利維護之規定，並表示維護之意願。

6.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該申請。

6.3 產學營運總中心視專利維護年度及發明人聲明內容並以個案方式於產學營運委員會提案

6.3.1 若為 4-5 年的專利：發明人需配合推廣活動或參與計畫徵件將研發成果投入市場，達最佳價值化，始得繼續維護。

6.3.2 若為 6 年以上之專利：若無技術移轉或參與計畫徵件之專利，本校得放棄維護 並通知創作發明人。

6.3.3 決議未獲通過，如發明人不願自行負擔維護費用，則辦理公告讓與，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四條，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6.4 費用分攤

若符合聲明書之條件內容或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三點規定，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6.5 專利權讓與及終止

6.5.1 專利公告後，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由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評估審查，並於產學營運委員會提案，如有政府資助計畫之機關，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

6.5.2 專利權公告三個月後，如無人請求讓與，六個月後專利權自動失效，如有政府資助計畫之機關，如國科會專利需經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後，應於終止維護一個月前函報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7 附件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維護聲明書。